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

【申請資格】法扶與各專案適用範圍與審查標準					
標準類型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內政部 【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專案】
法規依據	法律扶助法及相關子法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暨委託契約書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
適用身分	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	身心障礙者	勞工	現為《原住民身分法》所認定之原住民	住宅租賃承租人
資力	申請人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法定特殊條件時，無須審查資力。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文或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萬5仟元、個人名下資產低於300萬元。 2. 因職災死亡或重傷之勞工、遺屬或得為告訴之人，申請民事職災補償、賠償或刑事偵查告訴代理扶助時，經提出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者，免審資力。	未設資力門檻，但申請人須提供「全戶」資力文件供參。	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地方政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
案情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1. 案情要有理由。 2. 民事案件應於各程序開始日起180日內提出申請。	案情要有理由或案情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	案情要有理由
扶助範圍	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限制，但部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扶助。	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衛福部及其所屬機關，「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1. 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賠償、雇主未依勞保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且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 2.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3.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4. 雇主未履行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關於第1點請求事項)，向法院聲請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5. 申請人經核准勞動部專案扶助，並經雇主於同一訴訟程序中提起反訴者，就反訴程序之代理扶助。	以下類型「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1.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之相關民事訴訟。 2.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之刑事案件 3.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 4.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會及其所屬機關。 5. 符合法扶或其他政府專案扶助條件。	1.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2. 出租人不當抵扣押金或有違約金爭議。 3. 租賃房屋修繕之爭議。 4. 其他與出租人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之相關爭議。

補充說明&注意事項：

1. 本會法扶標準中，無須審查資力之情形尚有：重罪強制辯護審判程序；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刑事被告案件；原住民刑事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債務清理案件。此外，弱勢移工或外籍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
2. 請注意：自110年7月1日起，不符合本會或其他政府委託專案扶助要件之原住民，始得適用原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准予扶助。

【應備資料】申請扶助時應攜帶文件

O→應提供
X→無須提供

標準類型 所需文件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內政部 【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專案】
1. 申請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O	O	O	O	O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O	X	X	O (需註記原民身分)	X
3. 申請人本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證明文件	O	X	X	O	X
4. 如無3.之證明,請提供: (1)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需到國稅局申請)	O (全戶成員財產所得資料)	X	O (申請人本人之財產所得資料) 或因職災死亡或重傷之事件,申請人經提出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者,得免附資力文件	O (全戶成員財產所得資料)	X
5. 案件相關資料(如開庭通知傳票/起訴書/判決書等)	O	O	O	O	O
6. 委託專案應備其他文件	X	1.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文或證明文件。	1. 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災補償/雇主未加投勞保、災保、就保或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 <u>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u> 。 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u>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u> 。 3. 雇主未履行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聲請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u>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成立紀錄</u> 。	X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地方政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2. 住宅租賃契約影本。 3. 經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經不動產糾紛調處不成立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補充說明&注意事項：

上方所列文件僅為基本必備文件,如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之必要,請以審議結果為準。

【申請通過後】通過審查後的扶助項目與權利義務內容

○→全部適用
△→部分適用
X→不適用

標準類型 權利/義務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	內政部 【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專案】
可向法扶請求	律師費(參說明 2.) (准予扶助即支付，無須另外申請)	○	○	○	○	○
	支付裁判費 (需另外申請，且經再次審查)	○	X	○ 同一案件歷次審級(包含訴訟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有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累計金額上限 10 萬元 (須透過扶助律師向本會申請)	X	X
	支付裁判費以外之費用 (需另外申請，且經再次審查)	○	△ 只能支付聾人或聽障者溝通的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費用		X	X
	申請出具保證書 (需另外申請，且經再次審查)	○	X	X (另參補充說明 3.)	X	X
可能須自行負擔	繳納分擔金 (准予部分扶助時須負擔部分之律師費與訴訟費用)	○	X	X	X	X
	繳納回饋金 (因扶助取得超過 50 萬元之財產利益時，才需繳納)	○	X	X	X	X

【申請未通過】不服審查決定的救濟管道

提起覆議，由本會覆議委員會重新審議/或依訴願法§58 II 自我審查	○	○	○	○	○
提起訴願，由委託單位辦理訴願審議	X	○	○	X	○

補充說明&注意事項：

- 選擇專案時，請就您的身分、案件類型、是否需繳納裁判費、是否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因扶助獲勝訴後可能取得之財產利益等，予以綜合考量。如不清楚如何選擇或對標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法扶各分會工作人員。
- 本會與各委託專案雖支付扶助案件之律師費，惟依各法規依據或對於可歸責之換律師設有次數限制，或對於不同程序案件設有酬金上限，並非律師費全無限制。
- 勞工遺屬因職業災害致勞工死亡，於假扣押程序有提供擔保之必要者，可依《勞動部代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民事訴訟假扣押提存擔保作業要點》，另向勞動部申請擔保金扶助，惟此扶助項目並非本會受託辦理專案之範圍，如您欲申請此部分費用，可向勞動部洽詢 (02-8995-6666 分機 8229)。
- 如您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且符合「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或「經審查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等情形，可向勞動部 (02-8995-6866) 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